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光昌、余劲国、陈云义；董事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云义先生、余劲国先生、王光昌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管理层在 2025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8,835,150.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977,721.1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54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0,207,509.94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780,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356,02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4,712,05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1,492,196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每位独立董事发放年度津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不再另行发放额外薪酬；其他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因涉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两项，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董事张建春先生、戚程博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张建春先生、戚程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形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85.22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6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3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a)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 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 开盘集合竞价；

(b) 收盘集合竞价；

(c)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5: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